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宁陵县 2026 年第三方专业
环境分析及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

代理机构：中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 1. 总则 | 9 |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
| 3. 磋商响应文件 | 11 |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
| 5. 竞争性磋商 | 13 |
| 6. 合同授予 | 16 |
| 7. 纪律和监督 | 17 |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7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8 |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范围 | 2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
| 第五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40 |
| 一、报价函 | 43 |
|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44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5 |
| 四、授权委托书 | 46 |
| 五、承诺函 | 47 |
| 六、技术部分 | 49 |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0 |
| 八、项目岗位人员配备 | 51 |
| 九、商务部分 | 52 |
| 十、其他材料 | 53 |
| 附评审办法 | 57 |
| 一、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 57 |
| 二、评审结果 | 61 |
|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 62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宁陵县 2026 年第三方专业环境分析及咨询服务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宁陵县 2026 年第三方专业环境分析及咨询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可直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查看,如决定参与磋商请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和加密程序。并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商政采(2026)121 号; 采购编号: 商宁财采磋-2026-7
2. 项目名称: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宁陵县 2026 年第三方专业环境分析及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80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及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具体内容;
 - 5.2 项目地点: 商丘市宁陵县境内;
 -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4 服务期限: 一年;
 - 5.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 5.6 标段划分: 共划分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供应商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提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

3、供应商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年4月1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五开标席。

3、响应文件网上解密开始时间为2026年4月14日9时00分至2026年4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发布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

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无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3、响应人制作响应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4、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

地 址：宁陵县城关镇建设西路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13513708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中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询美路 15 号 23 号楼 1-3 层 105 号

联 系 人：陈女士

电 话：17832903507

2026 年 4 月 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1 | 采购人 |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中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1.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1.1.4 | 项目名称 |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宁陵分局宁陵县2026年第三方专业环境分析及咨询服务项目（二次） |
| 1.1.5 | 项目地点 | 商丘市宁陵县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采购控制价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1.2.3 | 采购项目性质 | 服务 |
| 1.2.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及范围 |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具体内容 |
| 1.3.2 | 服务期限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4 | 供应商资质条件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7个工作日内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1.13 | 是否接受选择性 报价方案 |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 | 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

| | | |
|-------|---------------|--|
| | 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3.3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
| 3.4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3.5.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制作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签章。 |
| 3.5.4 | 响应文件份数 | 网上上传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 4.2.1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 |
| 4.2.2 |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供应商应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 4.2.4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 |
| 5.3.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3名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名）；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监督单位和采购单位共同监督下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5.3.9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
| 5.4 | 履约担保 | 一、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如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二、预付款金额：成交价的60% 是否要求成交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 |

| | | |
|-----|-------------------|--|
| | | 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 |
| 5.5 | 近年财务状况 |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当年算起，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以提供公司财务报表） |
| 5.6 | 付款方式 | 以签订合同为准 |
| 6.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 号）文件，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用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 6.3 | 采购程序 | 1. 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2.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 成立磋商小组 4. 磋商 5. 确定供应商 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
| 6.4 | 质疑函接收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 6.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
| 6.6 | 重大违法记录有关规定 | 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符合以上情形的即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截至磋商当天不足三年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
| 6.7 |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流程： |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2) 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3) 无论是澄清或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4)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权利。

(5) 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磋商，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23 年 04 月 23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附件“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汇总”。

(7)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要供应商提供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的，供应商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磋商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性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025-05-30 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供应商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

| | |
|--|---|
| | <p>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p> <p>(9)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
| 6.8 |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p>特别提示：由于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各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

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范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评审办法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将答复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且不需投标人确认，如有遗漏，后果自负。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承诺函
- (6) 技术部分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项目岗位人员配备
- (9) 商务部分
- (10) 其他材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

为原件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 3 名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2 名）。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

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5.3.5 在初审阶段，不符合初步审查要求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7 详细磋商

(1) 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系统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最终报价（二轮报价）【注：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3.8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4.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针对宁陵县第三方专业环境分析及咨询服务项目提供颗粒物雷达定点观测服务、VOCs走航监测服务、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服务、污染巡查服务数据监控与调度服务、数据分析研判服务。项目组须设置4人的日常驻场服务团队，包括1名项目负责人、1名专业数据分析人员、2名现场巡查人员保障项目稳定运行。服务起于合同签订日期，服务时间为1年。

具体的管控服务内容清单如下：

| 序号 | 服务项目 |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
| 1 | 颗粒物雷达定点观测服务 | | 配置1台定点雷达，连续监测大气气溶胶的分布，分析气溶胶的组成结构和时空演变特征。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不少于200天。 | 1年 |
| 2 | 走航监测服务 | VOCs走航监测服务 | 配置VOCs走航车1台，基于VOCs质谱仪开展VOCs特征组分走航，快速、精准、高效的溯源污染源的主要分布状态。 | 1年共30天 |
| 3 | | 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服务 | 配置道路积尘走航车1台，开展道路扬尘监测，通过安置在服务车辆上道路积尘走航监测仪器，分析道路扬尘污染分布，进行精准管控。 | 1年共60天 |
| 4 | 污染巡查服务 | 无人机巡查 | 配置环境监测无人机2台，利用无人机搭载空气监测模块，对工地、企业、生物质燃烧等排放源，现场飞行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拍照取证并报告。 | 1年 |
| 5 | | 人工巡查 | 配置2台巡查车辆和便携设备，2名工作人员开展服务工作，实时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生态环境分局予以交办，及时跟踪问题整改情况，形成管控联动机制。 | 1年 |
| 6 | 数据监控与调度服务 | | 每天（8-23点）实时监控省控站点数据，并提醒异常值，及时发现点位数据缺数、突高等异常情况进行报告与现场调度。 | 1年 |
| 7 | 数据分析研判服务 | | 结合宁陵县现有空气站点监测数据，开展日常与应急下的空气质量分析，分析各项污染物的变化情况，提出管控措施建议。数据分析人员负责完成日常空气质量分析报告、监测溯源报告以及污染应急报告的编写；根据走航监测结果编制数据分析报告等。 | 1年 |

第一部分服务要求

一、颗粒物雷达定点观测服务

颗粒物激光雷达是通过向大气中发射连续的脉冲激光，获取大气的后向散射信号，连续监测大气气溶胶的分布，分析气溶胶的组成结构和时空演变特征。获取大气气溶胶消光系数垂直廓线、退偏振度廓线，反演大气边界层、颗粒物质量浓度空间分布、水平和垂直能见度、大气光学厚度，判识颗粒物重污染过程、沙尘等污染过程。系统具有成熟的技术路线、系统运行等方面设计的可行性、合理性和兼容性。安排 1 套气溶胶激光雷达进行监测服务 1 年，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不少于 200 天。

二、走航监测服务要求

1.1.1 VOCs 走航监测服务

供应商开展 VOCs 走航监测服务，基于车载的 VOCs 质谱仪，以走航监测服务的方式，对重点区域的 VOCs 气体进行监测识别，理清 VOCs 气体的时空分布规律，判别不同区域 VOCs 气体排放特征强度和传输路径，并监察污染源排放单位是否存在夜间偷排的违法行为，准确锁定污染源，为管理政策的制定提供技术支撑，实现对污染源治理效果的持续跟踪。服务期内共提供 20 天走航服务，具体走航监测服务路线及走航频率根据采购人安排执行，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进行走航监测及开展污染巡查活动。走航结束后，出具详细的走航报告（报告应具有时间、具体路径点位、污染源组分分析结果、管控意见等）。

1.1.2 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服务

提供走航车进行道路积尘走航监测，具体走航监测服务路线及走航频率根据采购人安排执行，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进行走航监测及开展污染巡查活动，道路积尘走航提供 20 天服务。

走航监测方式按以下进行：

（1）城市建成区：利用积尘负荷走航监测系统对建成区内主干道、次干道和支道等道路进行道路积尘检测，获取城市道路积尘空间分布特征，了解城市道路扬尘污染水平，识别重点区域、重点管控路段和重点管控时段。每月开展城市建成区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动态更新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地图。按月评估道路扬尘治理成效，定期通报道路污染状况，并纳入属地单位的月度量化考核。

（2）重点区域：利用积尘负荷走航监测系统对重点区域进行道路积尘检测，掌握重点区域周边 3 公里范围内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和背街小巷的道路扬尘污染水平，快速定位污染路段，及时通报并调度道路保洁，精准、迅速降低重点区域周边道路扬尘污染水平，有效减小道路扬尘对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的影响。

（3）高值路段：利用积尘负荷走航监测系统对突发性、临时性监测数据高值路段进行道路积尘检测，准确定位道路积尘高值点位，快速排查监测数据异常原因，及时调度以便及

时采取抑尘措施。

三、污染巡查服务要求

1.1.3 无人机巡查

利用搭载无人机监测设备的专业无人机，对工地、企业、生物质燃烧等排放源开展现场飞行排查，应对空气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异常升高情况，开展污染源快速锁定，发现问题及时拍照取证，指导精细化的大气污染管控。配备 2 台无人机，搭载空气监测模块。

1.1.4 人工实时巡查

通过巡查人员的现场摸排，及时发现问题，交调度解决，实现点穴式检查，污染源监管更加精准，制作精细化动态污染源台账，动态更新区域污染源分布地图，有效遏制各类环境违法行为。通过不断、持续的监督、暗访、调度，带动各部门、群众全员参与环保建设，提高社会的环保意识，构建环保新格局，提升环境监管能力，逐步完成由出现问题开展执法向发现问题控制环境污染的工作转变。配备 2 台车和便携式设备，两名工作人员开展巡查服务工作。

四、数据监控与调度服务

(1) 团队每天 8:00-24:00 (特殊时段 24 小时) 对突发性指标上升等问题进行实时监控、研判，及时、快速拟定应对措施，抓住重点源，通过微信群、平台或 APP 下达指令，做好调度及反馈记录。

(2) 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点位数据缺数、突高等异常情况进行报告，快速分析各污染物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布特点，掌握各污染物的变化规律，快速、准确的分析污染原因、污染事件及分布特点。

(3) 在污染特征分析的基础上，根据污染物各自的特点结合气象状况，污染源状况、周边情况，综合研判出污染成因及对策。

五、数据分析研判服务

基于宁陵县现有空气站监测数据和雷达监测数据，每日出具空气质量分析报告，汇报上一日空气质量状况。同时以周度、月度、季度、年度为周期，分析周度/月度/季度/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分析与其他城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各站点异常数据分析，污染过程分析等，并提出下个月/下季度/下年度重点控制污染源及管控措施建议。各报告的内容要求如下：

| 报告类型 | 报告内容 | 提交时间 |
|------|---|------|
| 日报 | (1) 分析前一日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 本周本县与本市其他县（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 每日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异常数据分析； (5) 污染过程分析； (6) 当日重点控制污染源及管控措施建议。 | |
| 周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本周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 本周本县与本市其他县（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异常数据分析； (5) 污染过程分析； (6) 本周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7) 下周重点控制污染源及管控措施建议。 | 下周一、周二之内 |
| 月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本月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 本月度本县与本市其他县（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异常数据分析； (5) 污染过程分析； (6) 本月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7) 下个月重点控制污染源及管控措施建议。 | 下一月7日内 |
| 季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本季度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 本季度本县与本市其他县（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空气站设备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异常数据分析； (5) 本季度巡检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6) 污染过程分析； (7) 结合历年环境气象数据，制定下季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方案。 | 下一季度15日内 |
| 年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析该年本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及排名情况； (2) 该年本县与本市其他县（区）环境综合指数差距分析； (3) 站点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分析； (4) 异常数据统计分析； (5) 污染过程分析； (6) 该年巡查问题及处理情况汇总； (7) 系统本年度整体运行状况及咨询服务情况汇报。 | 下一年度30日内 |
| 应急分析报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秋冬季，实施特别管控，结合气象分析，污染实时预测预报，根据预报研判情况，把握污染态势，提出建议应对措施； (2) 重污染过程分析报告，对重污染过程跟进分析、过程解读，提出管控建议。 | 24小时内 |

每次走航结束后，48小时内出具道路积尘走航和VOCs走航监测报告，报告内容包含：

分析区域道路积尘的分布和变化情况排放规律；并发现异常排放点位，发现超标排放区域和可疑企业，捕捉企业偷排漏排情况，并对工业企业的管控和治理效果进行快速评估。报告中需包含观测期间的大气特征分析、污染源解析结果、管控建议等。根据日常工作的需要，数据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走航日报、走航汇总报告。各报告的内容要求如下：

| 报告类型 | 报告内容 |
|--------|--|
| 日报 | 走航时间、走航路线、区域走航的整体介绍，异常点位分析（异常点位位置、关键物种、浓度、疑似行业等）。 |
| 走航汇总报告 | 走航时间、走航路线、区域整体排放特征分析、区域月度昼夜差异对比分析、区域类源解析、区域优控物种、重点区域确认分析、异常点位分析（时间段、点位、峰值浓度、关键物种、疑似企业）、重点企业巡检结果分析、区域企业画像分级分析等内容。 |

第二部分产品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一、气溶胶激光雷达技术指标

1.1.5 硬件参数

- (1) 激光器：二极管泵浦全固态 Nd:YAG 激光器；
- (2) 发射激光束的波长：355nm 或 532nm 或 1064nm；
- (3) 激光能量： $\geq 10\mu\text{J}$ （1-1000 μJ 可调）；
- (4) ▲脉冲频率： $\geq 2000\text{Hz}$ （2kHz~10kHz 可调）；（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 (5) 望远镜类型：反射式或透射式；
- (6) 最大探测高度：水平 $\geq 3\text{km}$ ，垂直 $\geq 5\text{km}$ ；
- (7) ▲探测盲区： $\leq 30\text{m}$ ；（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 (8) 空间分辨率：30m / 7.5m / 1.5m（具有多种分辨率可选）；
- (9) 时间分辨率：1s-10min；
- (10) 接收望远镜口径：主镜 $\geq 100\text{mm}$ 、次镜 $\geq 25\text{mm}$ ；
- (11) 边界层：包含 0.1km~4km 范围；
- (12) 3D 扫描形式：雷达光学仓为整体旋转或光路旋转；
- (13) 扫描参数及软件控制要求：（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 1) 水平扫描角度： $0^\circ \sim 360^\circ$ ，垂直角度： $0^\circ \sim 180^\circ$ ；
 - 2) 角度分辨率：优于 0.05° ；
 - 3) 扫描速度： $0^\circ/\text{s} \sim 30^\circ/\text{s}$ （可以调节设置）；
 - 4) 可在 15 分钟内扫描一周（水平 360° ）且角度分辨率不低于 2° ，每条

廓线数据不低于 12000 个脉冲；

5) 扫描模块具备自动除尘、除雪功能。

(14) 激光波长标准偏差： $\leq 0.3\text{nm}$ ；

(15) ▲干涉滤光：带宽 $\leq 0.3\text{nm}$ ，带外抑制 $\geq \text{OD}6$ ；（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16) 可以全天 24 小时无人值守观测；

(17) 可直接输出 PBL 层高度、消光系数、能见度、颗粒物浓度及光学厚度等大气特征；可分析云层高度及多层云结构；具有海量历史数据浏览功能，可按时间、距离选择浏览数据，数据自动优化，可以浏览每天、每月、每年以及任意时间段数据；

(18) 探测设备可使用 USB 接口传输数据，方便使用，激光雷达的数据可时时从监测子站传输到中心站；

(19) 整机要求能够满足车载监测，重量： $\leq 30\text{KG}$ ；

(20) 警告标记：必须按 GB2894-2008 激光安全标志和 GB/T7247.1-2024 中 4 类产品规定；

(21) 绝缘性能：环境温度 40°C 以下，相对湿度 85%时，DC500 情况下检测时，检测仪电源端子对地或对机壳间的检测结果绝缘阻抗需大于 $500\text{M}\Omega$ ；

(22) ▲双接收视场：具备大、小两个光学接收望远镜，用于高低空信号的接收。（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23) 抗电强度：设备的电源输入端与机壳之间应能承受 AC 50Hz，1500V 电压，历时 1min，无击穿或闪络现象；

(24) 视频抓拍：具备视频摄像和抓拍功能，用于天气现象识别。

(25) ▲环境适应性：（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1) 温湿度适应性：依据相关国标进行试验，满足低温（ -20° ）、高温（ 50° ）、恒定湿度条件下稳定运行；

2) 振动适应性: 依据相关国标要求进行试验, 频率循环范围: 5Hz~35Hz, 振幅值: 0.075mm, 每轴线扫频周期数: 10 次, 扫频速度: 1 倍频程/min, 试验后激光雷达能正常工作;

3) 噪声适应性: 激光雷达架设现场和终端操作室均不大于 65dB;

4) 户外防护等级: \geq IP65。

(26) 外购及结构要求:

1) 激光雷达壳体应坚固耐用, 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等现象表面涂镀层不应起泡、龟裂和脱落, 金属零件不应有锈蚀及其他机械损伤, 按钮、旋钮等应灵活、可靠, 紧固件不得松动

2) 系统采用一体化设计, 高度集成发射单元、接收单元、数据采集单元、温度控制单元, 雷达主机采用嵌入式及触控屏技术无需外置工控机即可独立工作

3) 望远镜接收器: 采用单点或双臂固定, 实现垂直方向 0 度至 180 度旋转, 用于数据产品校准。

1.1.6 数据采集与分析软件

1.1.1.1、采集软件

(1) 能够采集多路信号, 可选择将不同通道的信号进行显示, 能够对信号曲线进行缩放, 拖动, 显示值;

(2) 对数据存储路径、采集时间间隔、每组采集脉冲数、站点信息设置;

(3) 通过软件直接控制系统的启停, 采集软件支持来电自启动且系统支持全天 24 小时无人值守观测;

(4) 系统具备详细的系统日志及操作日志记录, 并且用户可以对这些日记信息进行历史信息查询, 以便对相关问题进行追溯查询;

(5) 能够有效检测 UPS 温度和供电模式, 当 UPS 出现 UPS 供电时, 停止采集, UPS 电量低时, 一分钟后关闭电脑, 并通知相关人员;

(6) 系统对设备主要部件（如激光器（状态和温度）、采集卡、UPS（温度和电量百分比）、GPS、环境温湿度、电脑 CPU 温度、使用率的工作状态进行实时监视与显示，并在设备出现警报与故障、或者环境温湿度条件不利时进行停止激光器采集；

(7) 系统能够对系统各部件的通讯端口等设置进行配置，并且在部分辅助部件异常时能够在软件中通过设置是否启动此设备功能确保雷达在部分部件异常时仍然能以最小化系统继续运行；

(8) 支持手动和自动进行平面扫描、扇形扫描和锥形扫描采集功能，能够知道当前采集进度、采集类型、仰角角度、步进角度、支持连续交替运行采集功能，无需重启软件即可进行监测模式的切换；

(9) 系统支持定时扫描功能，可以设置定时扫描的类型（水平扫描、垂直扫描、扇形扫描和锥形扫描）、定时周期、定时频率、执行日期及时间、扫描角度等参数进行运行周期的配置，并支持多个定时扫描任务的配置和执行；

(10) 软件实现通过网络上传设备运行及工作状态到远程联网服务器的功能；

(11) 能够通过软件实现激光器的启停、脉冲数设置、采集间隔设置。获得当前激光器状态和温度、采集卡状态、实时经纬度、车速状态、UPS 状态和温度、环境温湿度和原始信号曲线显示；

(12) ▲高温保护：具有高温保护功能，并可自动恢复工作。（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13) 软件具备信息安全性、可靠性、可移植性和可维护性等要求，方便用户应用。

1.1.1.2、分析软件

(1) 软件具备信息安全性、可靠性、可移植性和可维护性等要求，方便用户应用，支持软件 24 小时全自动运行；

(2) 软件无需启动的情况下，用户选择“走航模式”或“固定模式”，监测模式可以在线切换；

(3) 具备实时上传数据至指定服务器的功能

(4) 数据种类：在巡航过程中能实现激光雷达监测数据的图谱及曲线解析与显示，可生成相关参数的时间空间解析图，软件可反演颗粒物质量浓度的时空分布图；

(5) 模式切换功能：能够以伪彩图的方式呈现颗粒物浓度数据，可点击伪彩图不同区域，查看特定时间点的颗粒物浓度和特定高度的颗粒物浓度变化曲线图；能进行不同扫描模式（包括固定倾角的水平切面扫描，固定水平角的垂直切面扫描）的数据分析和图谱展示；

(6) ▲平面扫描模式：水平扫描能够通过鼠标移动显示因子值、地理位置信息、国/省控空气监测站位置、污染源位置等信息，图谱能够叠加距离信息。

（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二、VOCs 质谱仪技术指标

1.1.7 工作条件

- (1) 电源：220V±10%/10A，50Hz（接地良好）；
- (2) 走航功率：≤0.32kW；
- (3) 工作环境温度：10-30℃之间稳定（最佳性能温度 20℃）；
- (4) 工作环境压力：0.9-1.1atm 可自适应高海拔地区环境压力。

1.1.8 整机总体参数

(1) 检测有机物种类：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苯类、醛类、酮类、胺类、醇类、醚类、酚类、腈类、硫化物等；化学毒剂等；《国家恶臭污染排放标准》中全部 8 种恶臭气体，以及《上海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全部 22 种恶臭气体。

(2) 检测方式：自动吸入式不间断采样测量，不需要样品预处理；

(3) ▲仪器检出限：≤100ppt；（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予以佐证）

(4) ▲响应时间：≤1s；（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予以佐

证)

1.1.9 进样管路

- (1) 可直接采样，不需要对样品预处理；
- (2) ▲进样管路温度：可调控，设置范围：30~120°C；(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予以佐证)
- (3) ▲进气流速 ≤ 0.3 L/min；(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予以佐证)
- (4) 通过进样管路恒压控制设计，适应不同海拔高度不同大气压力条件下直接采样测量的工作需要；
- (5) ▲内置铂丝催化器，获取仪器背景信号；(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予以佐证)
- (6) 管路恒温伴热设计，减少吸附，降低背景信号，提高响应速度。

1.1.10 离子源

- (1) ▲双离子源（标配 H_3O^+ 和赠送的备用 EI 源）；(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予以佐证)
- (2) 反应离子稳定性：连续运行 1 个月反应离子信号波动 $\leq 3\%$ ；
- (3) 长寿命离子源：正常使用一年无需维护清洗；
- (4) 稳定的放电电源，放电电压 400~800V；
- (5) 可视化大水箱：水箱可使用 1 年以上，可视化设计容易查看箱内水量。

1.1.11 离子-分子反应管

- (1) PTFE 垫片和恒温伴热设计，减少吸附，降低背景信号，提高响应速度；
- (2) 稳定的反应管电源，精确控制离子-分子反应，采用质子转移反应的软电离方式，不对被测物产生破坏效应，利于判定物种信息。

1.1.12 过渡腔

- (1) 通过差分过渡腔设计和高性能涡轮分子泵的使用，提高质谱腔工作的真空度；
- (2) 离子透镜高效引导，减少离子传输损失。

1.1.13 质谱及真空腔

- (1) 通过差分过渡腔和质谱腔的一体化设计，采用欧美进口高性能涡轮分子泵，保持质谱腔工作真空在 4×10^{-6} mbar 以下，提高质谱工作的稳定性和寿命；
- (2) 四极杆质谱用作离子检测，可长期稳定可靠地监测，提高长周期数据的质量；
- (3) 为了保证长期稳定性，采用三级四极杆（含前置过滤杆（pre-filter）、质量过滤主杆（primary mass filter）、后置过滤杆（post-filter），相比单级“四极杆”，避免主杆污染、增强长期稳定性；

(4) ▲质量范围：0.4-510amu；(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予以佐证)

(5) ▲质谱检测器分辨率： $\leq 0.6\text{amu}$ ；(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予以佐证)

(6) 整机设置了质谱自动保护功能，当质谱腔气压高于 5×10^{-6} mbar 气压(可根据实际需要设定该值)，软件可触发质谱自动保护功能，自动将高压置零；

(7) 可根据客户需要对进口质谱自带的底层软件进行个性化配置和设计，实现中文界面显示、浓度实时显示以及在线预警分析等

1.1.14 真空系统配置保护装置

(1) 当质谱腔气压高于 1×10^{-4} mbar，真空泵系统的高压电自动断电，避免真空系统损坏；

(2) 配置不间断供电电源 UPS，即使在意外停电情况下，不间断电源可延时供电，继续维持系统真空度，避免非正常断电给真空系统、质谱等造成意外损伤。

1.1.15 整机监控系统

(1) 监控系统包括监控软件、工控电脑和监控电路板。

(2) 完善人性化的中文监控软件，可方便地对系统的气压、电压、流量、温度等模式进行监测和一键控制，可方便地启动仪器、选择工作模式和关机。内置的气压监测和实时判别可自动实现质谱和真空系统的自保护。可在有机物检测模式和仪器背景模式间一键切换，容易获得仪器背景信号，便于数据处理。

1.1.16 车载 VOCs 数据采集系统

(1) ▲配套软件可正确监测控制温度、气压、电压、电磁阀状态、流量等参数；配套软件可测量质谱图、监测特征成分、获取浓度。以及超标报警、源解析功能、数据回看功能、浓度校准功能；走航软件具有走航地图展示功能。(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单位出具的测试证书予以佐证)

1) 走航观测地图展示功能：可将质谱监测数据及 GPS 参数发送至客户通讯端口，供客户在自有的软件展示平台上进行个性化展示，也可在仪器工控机上利用地图软件，进行走航数据可在地图上实时展示；

2) 污染源解析功能：可根据用户需要自建污染源（企业）数据库，当发生环境应急事件或污染投诉事件时，利用质谱监测数据与数据库比对，通过源解析算法，可实时识别排放源；

3) 浓度校准功能：软件提供浓度校准功能，可利用标气对质谱进行快速自动校准；

4) 数据回看功能：质谱软件可查看历史监测数据，并结合地图显示出走航轨迹以及挥发性有机物的监测数据。软件支持查看走航路线中的每一个采样点的监测数据。

三、道路积尘走航监测系统

(1) 传感器测量范围： $0 \sim 30000 \mu\text{g}/\text{m}^3$ （可同时测量 TSP、PM₁₀、PM_{2.5}、PM₁ 等颗

颗粒物)；

(2) 测量精度： $0\sim 100\mu\text{g}/\text{m}^3$ ($\pm 10\mu\text{g}/\text{m}^3$)， $> 100\mu\text{g}/\text{m}^3$ ($\pm 10\%\text{F.S.}$)；

(3) 分辨率： $1\mu\text{g}/\text{m}^3$ ；

(4) ▲采样间隔： $\leq 3\text{s}$ ，可设置（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5) 测量积尘负荷范围： $0\sim 30\text{g}/\text{m}^2$ ；

(6) 安装方式：无需车改，即插即用；

(7) ▲设备软件及应用（以下参数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1) 数据采集分析：可提供数据采集及分析软件，能够实时展示监测路径上的浓度分布。

2) 蜂窝图展示：可采用蜂窝图展示走航过程的积尘分布情况，通过不同的颜色填充明确积尘浓度的高低差异。

3) 空气站数据关联：可展示空气站位置及标注以空气站为中心的 3 公里半径范围，展示局部区域内积尘的动态变化规律、走航监测结果与空气站长期监测数据之间的关联性。

4) 色条阈值调整：用户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因子色条阈值，精准获取积尘浓度超标路段。

5) 数据采集间隔配置：可自定义配置各采集因子的数据采集间隔，以满足不同走航应用场景。

6) 模块化拓展：模块化驱动设计，可快速扩展各类监测仪器的对接，且不影响主程序文件。

(8) ▲环境适应性： $-2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环境下可正常工作。（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佐证）

四、机载空气质量监测模块技术要求

(1) 监测指标： SO_2 、 NO_2 、 CO 、 O_3 、 PM_{10} 、 $\text{PM}_{2.5}$ 、TVOC

(2) 监测原理：电化学法（ SO_2 、 NO_2 、 CO 、 O_3 、TVOC）、光散射法（ PM_{10} 、 $\text{PM}_{2.5}$ ）

(3) ▲污染物监测技术指标：（以下参数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1) $\text{PM}_{2.5}$ ：

测量范围： $0\sim 1000\mu\text{g}/\text{m}^3$

平行性： $\leq 3\%$

重复性: ≤ 1

室外比对测量相关系数: ≥ 0.99

2) PM₁₀:

测量范围: 0~1000ug/m³

平行性: $\leq 2.5\%$

重复性: $\leq 0.5\%$

室外比对测量相关系数: ≥ 0.995

3) SO₂:

测量误差: $\leq \pm 0.2\% \text{F.S.}$

重复性: $\leq 0.15\%$

环境试验误差: $\leq \pm 0.5\% \text{F.S.}$

24h零点漂移: $\leq \pm 0.5\% \text{F.S.}$

24h量程漂移: $\leq \pm 1\% \text{F.S.}$

响应时间: $\leq 3\text{s}$

4) NO₂:

测量范围: 0~500ppb

测量误差: $\leq \pm 0.1\% \text{F.S.}$

重复性: $\leq 0.15\%$

环境试验误差: $\leq \pm 0.85\% \text{F.S.}$

24h零点漂移: $\leq \pm 0.5\% \text{F.S.}$

24h量程漂移: $\leq \pm 1\% \text{F.S.}$

响应时间: $\leq 3\text{s}$

5) CO:

测量范围: 0~20ppm

测量误差: $\leq \pm 0.5\% \text{F.S.}$

重复性: $\leq 1\%$

环境试验误差: $\leq \pm 0.8\% \text{F.S.}$

24h零点漂移: $\leq \pm 1.0\% \text{F.S.}$

24h量程漂移: $\leq \pm 1.5\% \text{F.S.}$

响应时间：≤3s

6) O₃:

测量范围：0~500ppb

测量误差：≤±0.2%F.S.

重复性：≤0.1%

环境试验误差：≤±0.5%F.S.

24h 零点漂移：≤±0.5%F.S.

24h 量程漂移：≤±1%F.S.

响应时间：≤3s。

7) TVOC:

测量范围：0-10ppm

测量误差：≤±1.0%F.S.

重复性：≤0.1%

环境试验误差：≤±1.15%F.S.

24h 零点漂移：≤±0.5%F.S.

24h 量程漂移：≤±1%F.S.

响应时间：≤3s

(4) ▲应用模式要求（以下参数须提供具有 CMA 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1) 满足机载、车载、手持等多种方式的便携移动搭载，气体动力学扩散采样设计、高密度时空覆盖、多指标监测；

2) 支持多模式作业系统：单兵巡源、多人协同巡源、中心式调度巡源；

3) 供电方式：支持车载、机载、外接锂电池等多种供电方式，根据应用场合灵活选配。

(5) ▲软件平台技术要求（以下参数须提供具有CMA资质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进行佐证）

1) 动态加载：实现完全模块化设计，支持参数化配置，支持组件及组件的动态加载

2) 数据分析能力：具备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可实时数据分析展示，实时污染地图、实时告警、工作在线跟踪、实时污染源简报

3) 多任务融合分析能力：具备多条巡航记录的融合分析，实现多个空间环境的污染分布地图展示

4) 道路排名分析：便于车载走航分析时，自动统计各道路污染概括，并实现各道路的污染排名

6) 数据上传：平台具有参数实时上传功能（CO、O₃、NO₂、SO₂、PM_{2.5}、PM₁₀、温度、湿度、经纬度、海拔、速度、卫星数等）

7) 移动终端：系统客户端兼容各种web浏览器和手机移动终端

8) 安全性：具备统一且完善的安全机制，以保障被管理的设备资源的安全性

技术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合同中其他具体事项，甲乙双方签订时可自行约定)

采购人(甲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地址：_____

签约代表：_____

服务方(乙方)：

法人代表：

地址：

签约代表：

(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完成_____，并支付研究经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服务内容：_____

2. 服务方式：_____

3. 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为课题研究阶段，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研究及相关工作，履行结题等工作流程。结题后，对甲方涉及本课题的宣传解读工作，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服务期限至____年____月结束。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工作：_____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的资料：_____

2.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经费及支付方式为：

1. 研究经费总额为：_____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账号：_____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泄密责任：_____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3. 保密期限：_____

4. 泄密责任：_____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提出新的要求

2. 乙方提出新的建议

第七条：乙方提交研究成果的形式：工作成果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

1. 纸质成果：根据各类专题会议参会人数印制相应数量的纸质材料。

2. 电子成果：《规划建议》、《基本思路》、《规划纲要》、《起草说明》及汇报演示幻灯片，word、PPT或PDF格式（电子版刻盘三套）。电子成果数据要求：包含全部研究内容的报告、图件、表格、附件（附件包括部门意见、会议纪要等），报告为doc和pdf 文件格式。提交电子成果数据应以光盘或移动硬盘为存储介质，请勿对文件进行压缩处理，内容应与纸质成果保持一致。配合核对公示内容（文字、数据、政策合规性等），配合撰写内容解读，并根据要求修改。

3. 其它阶段性成果按需提供。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本合同的研究经费（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_____。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研究成果经双方协商使用。

4. 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仅供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研究事项使用。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研究的沟通、协调和组织工作。

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第十五条：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在_____履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授权代表/联系方式/送达

（一）根据本合同需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民事诉讼调解、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等司法、行政程序）相关的文件和法律文书】发生的全部通知，均须采用书面形式以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形式按如下通讯地址发出。

甲方的通讯送达地址（以下简称“送达地址”）为：

甲 方：

地 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的通讯送达地址为：

乙 方：

地 址：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如上述通讯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三）双方凡涉及本合同的任何书面承诺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承诺函
- 六、技术部分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项目岗位人员配备
- 九、商务部分
- 十、其他材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完全响应该磋商文件内容，我公司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磋商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合同内容。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补充、不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响应性文件。

3. 我方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若成交，将受此约束且我方承诺：

3.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

3.5 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如我方为成交人：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承诺按照文件要求向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供应商 | |
| 响应内容及范围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元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 报价为成交价） |
| 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期 | |
| 质量标准 | |
| 磋商有效期 |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
| 优惠与服务承诺 | （可另附页） |
| 备注 | |

供应商：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

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等资格审查项材料的扫描件。

九、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十、其他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附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1.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响应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 磋商小组将遵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

3.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3.1 | 初步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5.3 款规定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营业执照（上传主体库） | 供应商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证（上传主体库） | 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月份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
| | | 依法纳税凭证 | 提供 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月份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 |
| | | 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上传主体库） | 供应商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提供 2024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
| | | 履行合同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 | | | |
|--|--|--|---|
| | | 信用信息 |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无以上行为的承诺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格式自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响应内容及范围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
| | | 磋商价格 | 低于（含等于）采购控制价 |

| 序号 | 类别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1 | 价格评分（10分） | | <p>本项目进行二轮报价，每轮报价高于前一轮报价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p> <p>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p> | 10 |
| 2 | | 业绩 | <p>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必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p> | 5 |
| 3 | 商务部分（21分） | 体系证书 |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8分。</p> <p>评审依据：以上证书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8 |
| 4 | | 企业能力评价 | <p>1、投标人成果转化及创新能力较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p> <p>2、投标人软件开发及应用能力较强，具有环境监测领域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证书原件影印件加盖公章。</p> | 8 |
| 5 | 技术部分（69分）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及证明材料进行打分：参数要求中标有“▲”条款的关键技术参数，每优于（正偏离）一项得1.5分，共22项，共计33分。</p> <p>评审依据：（1）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不满足，不得分。</p> <p>（2）技术参数要求中以序号（1）（2）（3）……标识的内容计为一项。</p> | 33 |
| 6 | | 项目实施方案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颗粒物雷达定点观测服务方案；②VOCs走航监测服务方案；③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服务方案；④污染巡查服务方案和数据监控与调度服务等。</p> <p>（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条理清晰、与项目采购</p> | 16 |

| | | | |
|---|--------|--|----|
| | | <p>需求实际契合度高的得 16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4 分，扣完为止。</p> <p>(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条理较清晰、与项目采购需求实际契合度较高的得 10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一般、条理勉强清晰、与项目采购需求实际契合度一般的得 6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4)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差、条理不清晰、与项目采购需求实际契合度差的得 4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 |
| 7 | 管控服务方案 |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管控服务方案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人员车辆配置方案②设备运维配置方案；③质控体系建设方案；④管理制度等方案；⑤仪器故障解决方案等。</p> <p>(1) 管控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条理清晰、与项目采购需求实际契合度高的得 10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管控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条理较清晰、与项目采购需求实际契合度较高的得 7.5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3) 管控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一般、条理勉强清晰、与项目采购需求实际契合度一般的得 5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4) 管控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差、条理不清晰、与项目采购需求实际契合度差的得 2.5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 10 |
| 8 | 数据分析能力 |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提供的类似项目数据分析报告或模板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道路积尘走航服务报告；②VOCs 走航服务报告；③日周月季年报等案例（或模板）；④应急分析报告等。</p> <p>(1) 上述分析报告（子案例或模板）内容完整，符合采购需求，且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2.5 分，扣完为止。</p> <p>(2) 上述分析报告（子案例或模板）内容较完整，较符合采购需求，较科学、合理的得 8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 上述分析报告（子案例或模板）内容完整性一般，勉强符合采购需求，勉强科学、合理的得 6 分；每缺 1 个方面内容扣 1.5 分，扣完为止。</p> <p>(4) 上述分析报告（子案例或模板）内容不完整，不符合</p> | 10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不科学、合理的得4分；每缺1个方面内容扣1分，扣完为止。 (5) 不提供不得分。 | |
|--|--|--|--|--|

4. 各评委按照评审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第3位四舍五入。各评审因素得分相加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二、评审结果

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为成交供应商。

2.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响应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第二轮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服务。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附件不需填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2. 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 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 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 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 各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二次报价及澄清、说明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